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956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1
二、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不评审）	2
1、附业绩证明材料	2
（1）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3
（2）清湖污水处理厂挡墙治理工程（监理）	11
三、企业业绩（不评审）	17
1、附业绩证明材料	18
（1）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18
（2）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25
（3）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36
（4）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42
（5）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监理)	47
（6）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55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60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60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71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82

一、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告知：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特此告知！

告知人（盖章）：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二、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不评审）

近 5 年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11.47	2023.9.8
2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清湖污水处理厂挡墙治理工程（监理）	4.76	2023.4.17

1、附业绩证明材料

(1) 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4403097586072602207270710

合同编号：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平方米
4. 工程类别：
5. 投资性质：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20.71万元，其中建安费383.58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补充条款；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7. 附录。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蔡雄林，身份证号码：440511197009290076，注册号：44001145

五、签约酬金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五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约定，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捌分元整（¥114733.38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元)	勘察阶段 (元)	设计阶段 (元)	施工阶段 (元)	保修阶段 (元)	设备监造 (元)	其他 (元)
工程 监 理	/	/	/	111391.63	/	/	/

				元			
相关服务	/	/	/	/	3341.75 元	/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其

中：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先向委托人开具并送达相应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11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签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受托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
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侧
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古少臣
副 组 长	廖伟权、麦健文
组 员	蔡雄林、白志华、黄曹、许佳鑫、郑跃隆、江金海、王永飞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龙
佳
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边坡总长约192m	工程造价（万元）	347.507587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3-440309-04-05-32140701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3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203-440309-04-05-321407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验收组经查阅项目施工过程中资料、变更资料、检测报告、监测数据，核查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核对项目施工图、变更图、竣工图，达成一致意见：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及变更的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均满足规范设计要求，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8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2023年9月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公章) 注册号：J100761-AY014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华...
...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清湖工业园格构锚边坡和清湖垃圾转运站南西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清湖工业园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参加人姓名	单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李华	龙华街道工务中心		17722611620
李志	龙华街道工务中心		15989563019
李华	——		13825140490
李华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924673411
李华	深圳市余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	现场负责人	
李华	深圳市余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	项目经理	
李华	中海大地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	13125122161
李华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勘察	15723742554
李华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勘察	13975141668
李华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18824192867
李华	区质安站	监督员	18123801683
李华	区质安站		18507780032
李华			23336511

龙华街道

(2) 清湖污水处理厂挡墙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4403097586072602207270801

合同编号：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清湖污水处理厂挡墙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湖污水处理厂挡墙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1平方米
4. 工程类别：
5. 投资性质：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25.92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2.1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补充条款；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7. 附录。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蔡雄林，身份证号码：440511197009290076，注册号：44001145

五、签约酬金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五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约定，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元整（¥47581.65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元)	勘察阶段 (元)	设计阶段 (元)	施工阶段 (元)	保修阶段 (元)	设备监造 (元)	其他 (元)
工程监理	/	/	/	46195.78 元	/	/	/

相 关 服 务	/	/	/	/	1385.87 元	/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期限

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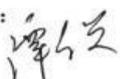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督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先向委托人开具并送达相应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11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签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受托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
 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清湖污水处理厂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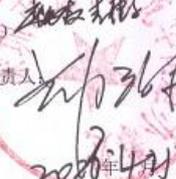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7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清湖污水处理厂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挡墙加固治理约132.1m	工程造价（万元）	140.26531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443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4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2月15日	市政竣·通-10-001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203-440309-04-05-958236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该工程能按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程建设中组织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较好的克服了质量通病，各单位、分部及分项工程的质量指标符合设计和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 到使用 功能的 部位 (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孙伟</p> <p>注册号: 4446971-AY001</p> <p>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孙伟</p> <p>注册号: 4406413-AY001</p> <p>有效期: 至2022年6月</p> </div> </div>		
参加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4月17日</p>	<p></p> <p></p> <p>2023年4月17日</p>	<p></p> <p></p> <p>2023年4月17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年月日</p>	<p></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孙伟</p> <p>2023年4月17日</p>	<p></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孙伟</p> <p>2023年4月17日</p>

三、企业业绩（不评审）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竣工验收 日期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34.43	2022.5.31	2023.12.1
2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58.79	2023.9.5	2023.11.13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164.96	2022.12.8	在建
4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126.66	2023.3.20	在建
5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监理）	105.00	2021.3.3	在建
6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87.34	2023.4.20	在建

1、附业绩证明材料

(1)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02945002001

标段名称：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4.434693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田学敏

本工程于 2022-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柯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柯熙
日期：2022-05-31

二维码：

验证码：28952831792161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新安街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宝安与南山交汇处（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同乐路交汇周边），包含留仙南、留仙北两个社区公园。项目为景观提升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23524.61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公园广场、园路，新增小品，新增慢行系统，新建休闲栈道，提升公园及留仙大道中分带绿化，改造路口渠化岛等。项目投资总概算 1857.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11.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7.50 万元，预备费 88.47 万元。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1857.8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审定预算价 1453.903416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补充条款；
- 3.专用条款；
- 4.协议书；
- 5.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通用条款；
-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8.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暂定） 年 月 日起至（暂定） 年 月 日止，共（暂定）150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暂定） 年 月 日起至（暂定） 年 月 日止，共（暂定）730日历天；

- 3.设备采购建造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 4.勘察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 5.设计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 6.其他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344346.93，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

-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 **32.794946** 万元；
-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 **1.639747** 万元；
- 3.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0** 万元；
-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0** 万元；
-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0**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田学敏**，身份证号码：**420106196302254479**，注册号：**44003261**。

八、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公章）
 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编：518133
 电话：
 传真：

监理人（盖公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
 二路北二巷 5 号七星创业楼 303
 邮编：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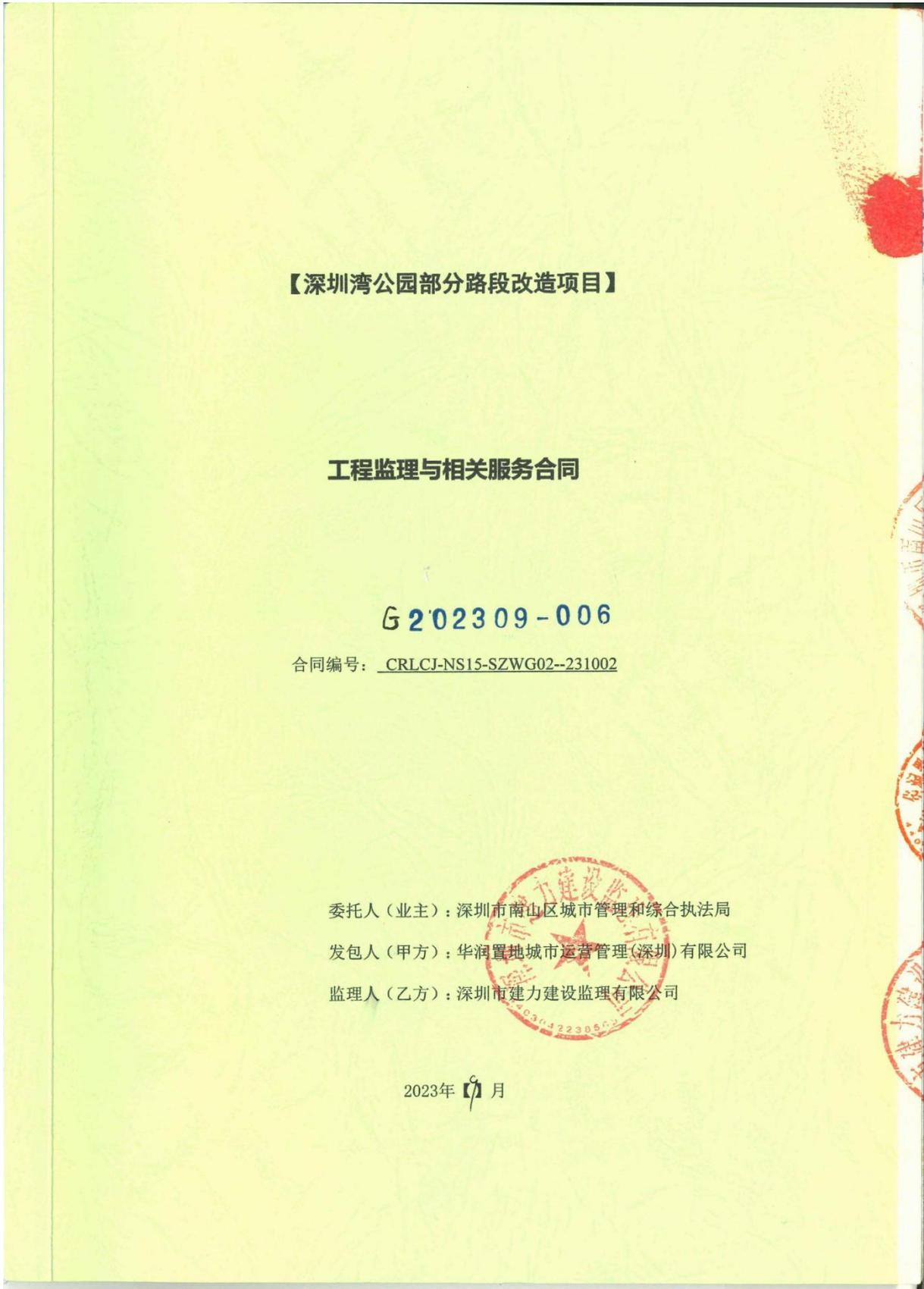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宝安与南山交汇处（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同乐路交汇周边），包含留仙南、留仙北两个社区公园，项目为景观提升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23524.61m ² ，主要包括改造公园广场、园路，新增小品，新增慢行系统，新建休闲栈道，提升公园及留仙大道中分带绿化，改造路口渠化岛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85.676078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1. 2023.1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市政部分	实体质量、外观质量、安全和功能均符合要求。	
	安装部分	实体质量、外观质量、安全和功能均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田学敏 总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陈跃波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田学敏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5日	 (公章) 陈跃波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4日

(2)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业主”）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城管大楼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518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联系人：黄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86047689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 并且 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湾公园，起于观桥公园，终于火炬广场，改造段长3.7公里

1.3 工程规模：主要施工内容是对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观光道、观桥公园7号停车场罩面修缮及火炬塔进行加固、修整，优化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等。现状观光道存在纵向裂缝路段1.85公里，垫层以下土层疑似发生沉降、向海堤一侧滑移，面层呈现拉裂、破坏状态。多处铺装材料不统一，铺装材料非同批次，部分路段养护采用不同批次砖块。拟对病害段拆除裂缝路段透水砖面层后对局部沉降、拉裂、破坏的混凝土层进行灌浆提升、修复，全线园路统一改造为透水砖铺装。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3500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975万元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发包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建，身份证号码：441622199202095517，注册号：44033562。

4.3 发包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587934.38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前期阶段 (元)	施工阶段 (元)	保修阶段 (元)
工程监理	/	559937.50	27996.88
项目管理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合计	/	559937.50	27996.88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3年9月5日（暂定）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总计801日历天，（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工程保修期为所承担的监理“工程竣工”后二年，其中：

6.1.1 施工阶段：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共70日历天；

6.1.2 保修阶段：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共731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

- 7.3 业主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4 发包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人（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业主）、发包人（甲方）、监理人（乙方）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的一切责任，监理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3年9月5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业主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业主及发包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业主及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业主及发包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业主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技术要求
- 15.3.2 附件 2：阳光宣言
- 15.3.3 附件 3：廉洁守则
- 15.3.4 附件 4：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确价书
- 15.3.5 附件 5：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6 附件 6：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业主方执【6】份，发包人方及监理人方各执【3】份。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蒋慕川' in black ink.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5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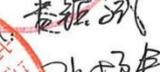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13

发出日期： 2023.11.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路改造，长约3.7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446.98万元
结构类型	园路改造	开工日期	2023.10.2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11.15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3日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356 有效期2026.04.0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粤1442015201624571001 勘察单位 市政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3)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51003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956277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申小江



本工程于 2022-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姜小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2



查验码：97414061239967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沙井街道建书2022年第183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

工程名称：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起锦程路，东至沙四南路，本次设计改造长度约 2051m，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为 13464.4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1523.14 万元（其中管线迁改部分 2705.24 万元不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本次招标范围建安费为 8817.9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乙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3464.4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8817.90 万元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64.956277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止，共 545 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5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止，共日 730 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164.956277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57.10121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7.855061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申小江，身份证号码：650300196409070616，注册号：44021530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2658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 业楼303
邮 编：		邮 编：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83349964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77976364@qq.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08日

(4) 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片区，拟建道路大致成南北走向，连接现状前进二路，南起接现有洲石路，向北延至现有鹤州南辅道相接，全长约 0.5 公里。线路分为两段，其中钟黄路~洲石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 40km/h，双向六车道；钟黄路~鹤州南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 3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36.0~48.5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6535.4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73.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6535.4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273.88 万元**。

5、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申小江，身份证号码：4650300196409070616，注册号：44021530。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26.66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20.63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03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91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18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
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49964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658

邮 政 编 码：

(5)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64002001
 标段名称：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1059
 项目经理(总监)：田学敏



本工程于 2021-0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田学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白小宇

日期：2021-02-18

查验码：111169563712878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FJ2019640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监理-1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以北、龙华大道以东，规划为产业用地，现状为山体林地、水域，地块红线范围面积 84793 平方米，拟挖填土石方将标高由 33~68 米调整到 39~48 米，对场平范围内现状 5028 平方米鱼塘进行软基处理、对局部红线外边坡进行整治、对场平东南侧靠近西气东输管道进行保护。项目主要设计范围包括：土建、边坡支护及绿化、排水、临时道路、西气东输管道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023.3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645.6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田学敏，身份证号码：420106196302254479，注册号：44003261，联系电话：13332932406，电子邮箱：61024187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00	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总计1059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暂定】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12日止，共329日历天；
5. 保修阶段：【暂定】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03日

2. 订立地点：深圳龙华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九、通知及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大厦 3 栋。

联系人：陈浪威。

电话：21074293, 13632638572。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 5 号七星创业楼 303。

联系人：黄辉。

电话：15919936986。

电子邮箱：1007071755@qq.com。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白小宇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0465Y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 5 号七星创业楼 303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桂月路303号黎光工业地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6333.457347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1
3
202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data-bbox="414 828 782 1019"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岳建国 注册号: 5100039-AY013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div> <div data-bbox="901 963 1284 1142"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远新 注册号: 4405557-AY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div> <div data-bbox="622 1064 893 124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15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田学敏 注册号44003261 有效期2025.04.15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div> <div data-bbox="1037 716 1348 92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15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印章 谢苗 粤142192003733(00) 建筑 2023.09.27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6)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315187005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7.3386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蔡雄林



本工程于 2023-03-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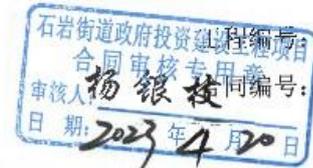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7



查验码：82327136749289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
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松白路，东止于黄峰岭工业路，道路全长约 754 米，红线宽 28 米，现状是双向两车道，按规划改建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海绵城市等。项目总投资 6844.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70.81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844.7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670.81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蔡雄林，身份证号码：440511197009290076，注册号：4400114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873386.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83.1796	4.159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4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受托人：(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977976364@qq.com

经办人： 邢林满 18071210295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211713626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佳和会审字[2022]57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0
报备日期： 2022-04-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汪勤 吴春波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329083
传真： 0755-28632318-00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号
电子邮件： myron27@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2
二、已审会计报表	3—15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股东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0755) 83329083 传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会审字[2022]5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2021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65,133.44	7,945,41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13,839,272.43	12,819,695.00
预付账款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10,876,710.07	9,203,331.3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281,115.94	29,968,43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36,337.31	157,873.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2,3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637.31	657,873.28
资产总计		30,119,753.25	30,626,310.6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	398,733.17	189,789.80
预收账款	8	7,673,879.39	8,469,566.46
应付职工薪酬		2,136,003.41	1,916,817.04
应交税费	9	344,562.90	116,212.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13,733,724.56	14,629,728.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8,1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286,903.43	25,430,26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286,903.43	25,430,264.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32,849.82	2,196,04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2,849.82	5,196,04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19,753.25	30,626,310.6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37,048,309.53	32,752,039.30
减：营业成本	12	29,615,065.29	25,751,330.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235,482.19	217,740.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02,993.46	5,701,131.62
财务费用	14	24,408.30	-39,947.1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70,360.29	1,121,783.64
加：营业外收入	15	24,431.31	25,214.43
减：营业外支出	16	217,554.44	7.19
三、利润总额		877,237.16	1,146,990.88
减：所得税费用	17	42,781.19	72,859.07
四、净利润		834,455.97	1,074,131.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34,455.97	1,074,131.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96,04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197,65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8,393.85			
（一）净利润					834,455.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4,455.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2,832,849.82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33,04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9,7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14,69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91,20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04,61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1,84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1,19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98,8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17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10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0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0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27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5,41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5,133.44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单位：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4,45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43.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92,956.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43,361.19
其他		-197,65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170.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65,133.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45,411.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277.62

证书序号: 00039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吴春波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勤, 吴春波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2-3
二、已审会计报表	4-17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股东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号238MVP39JB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 22 栋万源大厦 205

电 话：（0755） 83329083

传 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会审字[2023]448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59,754.09	4,565,13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320,942.94	13,839,272.43
预付款项	3	2,805.00	
其他应收款	4	10,847,711.22	10,876,710.0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131,213.25	29,281,115.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79,240.67	336,337.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2,098.78	2,3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339.45	838,637.31
资产总计		32,012,552.70	30,119,753.25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551,591.10	398,733.17
预收账款	9	7,314,784.79	7,673,879.39
应付职工薪酬	10	1,415,997.12	2,136,003.41
应交税费	11	201,608.82	344,562.90
其他应付款	12	13,780,279.60	13,733,724.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64,261.43	24,286,90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264,261.43	24,286,903.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48,291.27	2,832,84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8,291.27	5,832,84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012,552.70	30,119,753.25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36,293,373.52	37,048,309.53
减：营业成本	14	31,577,456.24	29,615,065.29
税金及附加	15	147,537.09	235,482.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42,146.41	6,102,993.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8,478.77	24,408.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	170,63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005,347.24	1,070,360.29
加：营业外收入	18	0.08	24,431.31
减：营业外支出	19	62,271.95	217,554.44
三、利润总额		943,075.37	877,237.16
减：所得税费用	20	27,633.90	42,781.19
四、净利润		915,441.47	834,455.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15,441.47	834,455.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832,849.82	5,832,84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0.02	-0.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2,849.80	5,832,849.80
（一）净利润					915,441.47	915,441.4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915,441.47	915,441.4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5,441.47	915,441.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748,291.27	6,748,291.27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52,60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4,83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77,43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0,78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35,83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3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4,13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88,09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4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2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2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62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5,13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9,754.09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单位：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5,44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21.42
无形资产摊销		20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55,47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77,358.00
其他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45.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59,75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65,133.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620.65



证书序号: 00039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 吴春波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勤, 吴春波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3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S1UNY0VD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电话：83598278 83698586 传真：83598278 手机：13510351950 邮编：518000

机密

深中礼审字[2024]第41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及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者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87,025.25	4,959,75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405,720.52	15,320,942.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869.00	2,805.00
其他应收款	4	10,934,094.01	10,847,711.2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734,708.78	31,131,213.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73,545.24	379,240.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983.82	2,09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529.06	881,339.45
资产总计		33,510,237.84	32,012,552.7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004,430.59	2,551,591.10
预收款项	9	7,375,144.61	7,314,784.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34,389.29	1,415,997.12
应交税费	10	104,221.80	201,608.82
其他应付款	11	14,211,933.24	13,780,279.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30,119.53	25,264,26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130,119.53	25,264,26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4,380,118.31	3,748,29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0,118.31	6,748,29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510,237.84	32,012,552.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32,185,257.36	36,293,373.52
减: 营业成本	15	26,676,644.08	31,577,456.24
税金及附加	16	112,135.24	147,537.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84,555.72	3,742,146.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1,984.03	-8,478.7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553.17	
加: 其他收益	18	5,112.02	170,634.69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018.37	1,005,347.24
加: 营业外收入	19	29,919.81	0.08
减: 营业外支出	20	153,709.51	62,27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228.67	943,075.37
减: 所得税费用	21	56,246.11	27,633.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982.56	915,441.4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982.56	915,441.4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982.56	915,441.4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3,748,291.27	6,748,29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216,652.25	9,49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1,135.75	6,541,13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982.56	838,98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4,380,116.31	7,380,116.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单位: 元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60,83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58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6,53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4,47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76,43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9,69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8,66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9,2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7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7,271.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9,75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7,025.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8,982.5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5,615.24
无形资产摊销	11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10,80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653,358.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71.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87,025.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59,754.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27,271.16



证书序号: 001695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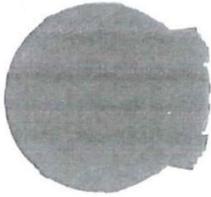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丽伟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47470276

深财会[2018]117号

2018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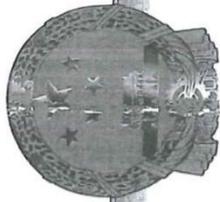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5UYD1U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伟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重要提示
1. 请认真阅读本执照所列事项的法定经营范围及延续、修改事项，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属违法经营。
2. 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的，应当及时申请换领。
3.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未换发的，视为自动失效。
4.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5. 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应当及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